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502）

府法訴字第 1000050903 號

訴 願 人：○○○

地址：○○市○○區○○路○○號○樓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2 月 1 日彰市清潔字第 1000004428 號函送之 100 年 1 月 28 日彰市清潔字第 001175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之本縣○○市○○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經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11 月 30 日發現系爭土地及坐落之空屋（門牌號碼為本縣○○市○○路○號及○號）遭民眾任意丟棄樹枝，雜草叢生，孳生病媒蚊，遂於 99 年 12 月 1 日以彰市清潔字第 0990049420 號函檢附「彰化縣彰化市環境衛生改善通知單」，命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改善完成。惟經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 月 28 日至系爭土地稽查發現訴願人仍未完成改善，認定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遂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於 100 年 2 月 1 日彰市清潔字第 1000004428 函送 100 年 1 月 28 日彰市清潔字第 001175 號處分書，以違反事實「空屋、雜草叢生、孳生病媒蚊」為由，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整罰鍰，並命於文到 15 日內完成改善。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查前揭處分書之違反事實欄記明「空屋、雜草叢生、孳生病媒蚊」且其違反地點為門牌號碼○○市○○路○號及○號房屋，因此，依據前開法律規定，當事人應為該房屋之所有權人。

而訴願人並非上述房屋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其屋內之物品自與本人無關，故訴願人並非本處分案之當事人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依本所查出資料中顯示該空地、空屋所有人確為訴願人，顯示該訴願人確為建物當事人，於 99 年 12 月 2 日彰市清潔字第 0990049420 號函開立環境衛生改善通知單乙份限期改善，但仍未改善，本所所為之處分並無違誤云云。

理 由

- 一、按「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於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第 50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另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修剪庭院之樹枝係屬一般廢棄物中之巨大垃圾。是以，本案剪除後之樹枝、樹葉若為家戶或家戶以外非事業所產生者，則屬一般廢棄物範疇，其處理方式，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三、本案剪除後之樹枝樹葉若屬前揭所定義之一般廢棄物，其再利用得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由執行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本案之空地若僅為單純雜草叢生，且無垃圾或廢棄物堆置，不宜逕行認定有影響環境衛生或污染環境之行為；惟貴縣如認為有管理之需要，建議可依地方制度法或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自行訂定或公告相關管理規定，以為管理。」亦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4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24572 函、98 年 2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08232 號函所明釋。

-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之規定，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負有清除一般廢棄物之狀態責任，係因土地資源既為人民生存條件所不可或缺，並具有易破壞性及不易回復性等特質，自應以永續使用為維護保育目標，土地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既享有土地使用之利益，即應負擔社會義務，承擔事實排除對土地危害之責任，故基於行政機關人力物力之侷限性、土地之有限性、生活環境之易破壞性與難以回復性，乃有必要課予土地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維持土地秩序之狀態責任，此乃維護環境不可避免之手段（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408 號判決參照）。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11 月 30 日發現系爭土地遭民眾任意丟棄樹枝，雜草叢生，孳生病媒蚊，訴願人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有卷附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可稽，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4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24572 號、98 年 2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08232 號函釋，系爭土地如存有家戶或家戶以外非事業所產生剪除後之樹枝等一般廢棄物，影響公共衛生，訴願人即負有法定清除責任；若僅為單純雜草叢生造成孳生病媒蚊之情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2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08232 號函釋要旨，除本府已依地方制度法或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自行訂定或公告相關管理規定，否則不宜逕行認定訴願人有清除之公法上義務存在，合先敘明。
- 三、經查，本府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於 93 年 7 月 16 日府授環廢字第 0930127440 號公告「公有空地未妥善維護為污染環境行為之第一階段規範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公告事項一：「規範對象：縣內公有空地之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公告事項二：「實施方式：(一) 凡本縣轄內公有空地不得有任由空地雜草叢生、堆置廢棄物、廢土、孳生病媒蚊蟲或其他有礙觀瞻，影響環境衛生之情形。(二) 公有空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管理之責，定期進行空地清潔維護，防止遭人非法傾棄廢棄物等影響環境衛

生之措施。」，至對於私有空地雜草叢生、孳生病媒蚊等影響環境衛生之情形，則未見規範，故原處分機關 100 年 2 月 1 日彰市清潔字第 1000004428 號函送之 100 年 1 月 28 日彰市清潔字第 001175 號處分書，訴願人違反事實為「空屋、雜草叢生、孳生病媒蚊」，實不足以違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且縱有違章情事，亦應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而非同條第 3 款規定裁處；況原處分機關 99 年 11 月 30 日、100 年 1 月 28 日現場稽查照片，應僅針對門牌號碼本縣○○市○○○路號及○號空屋外部（即不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而難以稱為建築物之部分）髒亂狀態進行稽查，核原處分內容所指違規地點（○○市○○○路○號及○號），卻僅指明空屋而未包括系爭土地；且空屋與系爭土地分屬不同之不動產，訴願人亦非當然為空屋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是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新臺幣 1,200 元整罰鍰，於法尚有未合，應予撤銷，惟系爭土地如有其他一般廢棄物堆置而影響公共衛生之情事，訴願人仍應履行其清除義務，該等事實之有無，自應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請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邱文津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縣 長 卓 伯 源